

臺南區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校名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碼	110410
校址	(72146)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號		電話	06-5721137#203
網址	http://www.twivs.tn.edu.tw/		傳真	06-5713970
招生科班別	食品加工科（食品加工技術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0年7月8日至7月15日 ◎放榜日期：110年7月20日 ◎複查日期：110年7月21日 ◎報到日期：110年7月22日 ◎申訴日期：110年7月23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0年7月23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23	1	1	
報名費用	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0年07月16日（星期五）
科班發展特色	一、課程涵蓋食品加工、食品微生物、食品化學與分析之三大學習領域，學生可以依據自己喜歡的領域多重適性發展。 二、落實能力本位教育，兼顧學生多元發展，技能課程規劃以食品加工實習、食品微生物實習及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為核心，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優質技術人才，使其畢業後能順利與產業接軌。 三、本科食品加工機械、儀器設備充足並設有術科測試場地採分組教學。 一年級實施食品概論及食品安全與衛生、烘焙加工實習課程，讓學生具備基本專業知識與技能，進而輔導學生參加烘焙食品-麵包丙級檢定。 二年級以食品加工實習、微生物及食品化學專業課程為主軸使學生能瞭解實際操作的技術方法與解決問題的思考方法，並輔導學生參加丙級食品檢驗分析檢定或丙級中式麵食檢定。 三年級為專業加深課程等進階應用課程為主，以專題實務技術課程，讓學生完成專題成品製作並進行專題報告，並提供意見回饋及鼓勵輔導參加全國性專題製作競賽之比賽，加強學生專業知能並拓展學習視野；進階食品加工實習、中式米麵食實習，輔導學生參加乙級中式麵食檢定。並加強升學輔導。 四、首創技術型高中食品群具有輔導學生考取乙級中式麵食檢定能力、開設菇類栽培及食品發酵實習等獨創性課程，讓學生在學習時有不同的視野與特別之專業技能。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 = (書面審查*40%) + (術科測驗*60%)；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資料審查項目未繳交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未參加術科測驗者，不得錄取。 三、甄選項目： (一) 資料審查(滿分100分，佔總成績40%)：在校學習表現占20%以國中個人學習歷程檔案為主，歷年五學期獎懲紀錄、競賽成績合計最高採計10%、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最高採計6%，班級模範生最高採計4%等其他合計最高採計10%。 (二) 術科測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60%)：食品加工中「基礎材料器具辨識」成績占30%、食品化學中「簡單器具認識」成績占30%。 四、錄取方式： (一) 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 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總成績、(2) 食品加工基礎材料器具辨識、(3) 食品化學中「簡單器具認識」、(4)辨識資料。 五、放榜方式：110年7月20日公告正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twivs.tn.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採傳真報名方式(065713970)辦理，報名學生應於110年7月8日至7月15日完成，完成後將資料審查文件，傳真至本校。 二、應繳資料如下，審查後不予退還： 三、(一)報名表、(二)資料審查所需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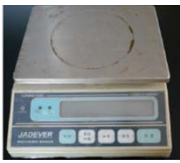
報 到 方 式	一、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採<u>傳真報到方式(065713970)</u>辦理，報名學生應於 110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完成，完成後將資料審查文件，傳真至本校。 二、應繳資料如下，審查後不予退還： （一）報名表、（二）資料審查所需資料。
報 到 後 聲 明 放 棄 錄 取 資 格	一、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採<u>傳真放棄方式(065713970)</u>辦理，欲申請放棄之學生應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完成，完成後將相關表件，傳真至本校。 二、應繳資料：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備 註	一、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地區學生報名。 二、甄選測驗日期訂於110年7月16日(星期五)，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 三、特色招生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分機203）；特色課程問題請洽本校食品加工科主任（分機621）。 四、有關特色招生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內容審查表

學校名稱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術科測驗日期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科班	食品加工科（食品加工技術班）		
術科測驗項目	食品加工基礎材料器具辨識、食品化學簡單器具認識					
術科命題規範	一、 命題原則分析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自然與生活科技等能力指標。			
	有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食品加工基本常識與應用和時常生活等層面，能區別學生對品食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學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組裝測驗。			
	明確說明		術科圖示辨別測試：主辦單位提供圖卡，並示範答題方式，學生需視圖完成答題。			
	二、 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技術型高中機械群科目
	食品加工「基礎材料器具辨識」	自然與生活科技	科學與技術認知	2-4-8-2	認識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醃製、脫水、真空包裝等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
				2-4-8-3	認識各種天然與人造材料及其在生活中的應用，並嘗試對各種材料進行加工與運用。	
			科學與技術本質	7-4-0-2	在處理個人生活問題(如健康、食、衣、住、行)時，依科學知識來 做決定。	
				8-4-0-1	閱讀組合圖及產品說明書。	
	食品化學「簡單器具認識」	自然與生活科技	科學與技術認知	2-4-5-5	認識酸、鹼、鹽與水溶液中氫離子與氫氧離子的關係，及 pH 值的大小與酸鹼反應的變化。	食品化學
			科學與技術本質	6-4-1-1	在同類事件，但由不同來源的資料中，彙整出一通則性(例如認定 若溫度很高，物質都會氣化)。	
				8-4-0-1	閱讀組合圖及產品說明書。	

術科測驗內容及試題範例

- 一、食品加工「基礎材料器具辨識」：有 10 空格每個給 10 分，共計 100 分、食品化學「簡單器具認識」：有 10 空格每個給 10 分，共計 100 分。
- 二、術科測驗採用跑位辨識測試。有 20 組題目，1-10 組是食品加工「基礎材料器具辨識」範圍：11-20 組是品化學「簡單器具認識」範圍。
- 三、20 組題目分別放置於獨立空間桌面上(坐椅子)，供考生辨別並寫下正確物品名稱，每個位子作答時間 30 秒鐘，時間到鈴聲會提醒考生，考生須立即往下一題組位子作答，直到做完 20 組之題目，並且立即交出答案卷、出場。
- 四、模擬題組如下

題號	1	2	3	4	5
物品					
題號	6	7	8	9	10
物品					
題號	11	12	13	14	15
物品					
題號	16	17	18	19	20
物品					

題目範例圖示

	<table><tr><td>題號</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答案</td><td>麵粉</td><td>糖粉</td><td>青蔥</td><td>蒜頭</td><td>薑</td></tr><tr><td>題號</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tr><td>答案</td><td>磅秤</td><td>菜刀</td><td>砧板</td><td>烤盤</td><td>篩網</td></tr><tr><td>題號</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r><tr><td>答案</td><td>燒杯</td><td>電子磅秤</td><td>試管</td><td>量筒</td><td>酒精燈</td></tr><tr><td>題號</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r><tr><td>答案</td><td>定量瓶</td><td>秤量瓶</td><td>三角燒瓶</td><td>漏斗</td><td>鑷子</td></tr></table> 答案範例圖示	題號	1	2	3	4	5	答案	麵粉	糖粉	青蔥	蒜頭	薑	題號	6	7	8	9	10	答案	磅秤	菜刀	砧板	烤盤	篩網	題號	11	12	13	14	15	答案	燒杯	電子磅秤	試管	量筒	酒精燈	題號	16	17	18	19	20	答案	定量瓶	秤量瓶	三角燒瓶	漏斗	鑷子
題號	1	2	3	4	5																																												
答案	麵粉	糖粉	青蔥	蒜頭	薑																																												
題號	6	7	8	9	10																																												
答案	磅秤	菜刀	砧板	烤盤	篩網																																												
題號	11	12	13	14	15																																												
答案	燒杯	電子磅秤	試管	量筒	酒精燈																																												
題號	16	17	18	19	20																																												
答案	定量瓶	秤量瓶	三角燒瓶	漏斗	鑷子																																												
術科評量規範	一、食品加工「基礎材料器具辨識」測驗：成績占 30%。每個給 10 分有 100 空格，共計 100 分。 <table><tr><td>題號</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tr><td>分數</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r></table> 二、食品化學中「簡單器具認識」。成績占 30%。每個給 10 分有 10 空格，共計 100 分 <table><tr><td>題號</td><td>11</td><td>12</td><td>31</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r><tr><td>分數</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r></table>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題號	11	12	31	14	15	16	17	18	19	20	分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題號	11	12	31	14	15	16	17	18	19	20																																							
分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術科測驗評分標準	食品加工「基礎材料器具辨識」成績 × 50 % + 食品化學中「簡單器具認識」成績× 50 %= 滿分 100 分																																																

【附表一】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甄選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勿		填	
甄選科班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肆/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電話	()								
☐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 畢業生 ☐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 一般生 ☐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 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收費標準	☐ 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 口名簿影印本」)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 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 名簿影印本」) ☐ 中低收入戶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 口名簿影印本」)										
家長(或監護 人)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請寫郵遞區號)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須親自簽名)